

证券代码：836969

证券简称：恒邦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7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0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4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715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625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316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0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23.08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24.09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63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许茂芝，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军，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宋连勇 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公司与审计机构根据市场及公司审计业务进行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经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